关于复旦大学附属中学青浦分校信息化标杆培育校建设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针对采购文件中评分：

1、原文件表述：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7	客观分	1、项目经理需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3、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中须具有如下人员： 1）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的，得 1 分； 2）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1 分； 3）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架构师（高级）的，得 1 分； 4）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专家的，得 1 分； 5）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技术分析工程师的，得 1 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现修改为：

项目经理	2	主观分	根据项目经理的资历、项目经验、是否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正高级或副高级工程师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0-2 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5	主观分	对项目团队（不包括项目经理）人员的数量、资历、项目经验、是否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方面、系统架构方面、软件开发方面、数据库管理方面、网络安全方面、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大数据技术方面、信创集成方面的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以上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中内容一并修改。

二、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2、原文件表述：

6. 项目管理和组织要求

2、为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应委派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项目经理需具有系统集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为确保项目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软件开发及测试、设备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中须具有如下人员（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证书）：1）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的、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架构师、4）网络安全专家、5）大数据技术分析工程师。

现修改为：

6. 项目管理和组织要求

2、为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应委派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项目经理需具有系统集成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工程师证书。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为确保项目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软件开发及测试、设备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置中需具有系统集成方面、系统架构方面、软件开发方面、数据库管理方面、网络安全方面、人工智能应用方面、大数据技术方面、信创集成方面的资质。

三、针对采购文件中合同：

原文件表述：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60	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

		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3	10	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现修改为：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2026年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60	2027年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3	10	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2 月 02 日 10:00 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12月02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不变。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6 日